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陞遷序列表

本所甄審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
 本所甄審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0 日修正通過
 本所甄審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通過
 本所甄審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5 日修正通過
 本所甄審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

序 列	職 務	職 務 列 等	陞 任 資 格	備 註
第一序列	視導 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	第二序列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並已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。	
第二序列	課員 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第三序列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。	
第三序列	里幹事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第四序列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。	
第四序列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第五序列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。	
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	
第五序列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書記	

附註：

1. 表列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，並依規定辦理甄審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2. 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